

信銀國際信用卡 X 永安旅遊推廣條款及細則（「優惠」）

1. 除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另有註明外，此優惠由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有效（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期內，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大灣區卡會員」）可享指定酒店預訂折上折優惠（「酒店優惠」）。酒店優惠包括：i) 5%即減優惠及 ii) 高達 45%現金回贈。5%即減優惠及高達 45%現金回贈可同時享用。5%即減優惠最高限額 HK\$120，高達 45%現金回贈最高限額 HK\$360。
3. 酒店優惠僅限於永安旅遊（「商戶」）提供之位於廣州、深圳、珠海、中山、東莞、惠州、江門、佛山、肇慶之指定酒店，且最晚的入住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8 日。大灣區卡會員購買產品及兌換優惠前，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產品詳情和推廣碼使用範圍及有效期。推廣碼逾期無效，恕不補發。
4. 大灣區卡會員透過商戶之活動頁面（<https://hk.wingontravel.com/3L6KX4r>）可獲取酒店優惠推廣碼。商戶於每曆月之第 8 個日曆天上午 10 點正將會更新推廣碼（「指定推廣碼」），每一個推廣碼有效期為一個月（即每曆月第 8 個日曆天上午 10:00 至下一個曆月第 8 個日曆天上午 09:59）（「每期」）。大灣區卡會員須於商戶之網頁（<https://www.wingontravel.com>）或流動應用程式（「永安旅遊應用程式」）先登記成為商戶會員並憑合資格信用卡透過商戶之網頁或永安旅遊應用程式預訂指定酒店，及在付款前輸入每月之指定推廣碼，方可獲享有關之酒店優惠（「合資格消費」）。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每期大灣區卡會員於僅可於一個交易內使用指定推廣碼一次，即酒店優惠每期可獲享各一次。
5. 5%即減優惠由商戶提供，受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如有任何有關 5%即減優惠之查詢，請與商戶聯絡。若有任何爭議，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6. 高達 45%現金回贈將會基於合資格消費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下一月月結單上。信銀國際保留給予大灣區卡會員高達 45%現金回贈優惠之權利，於整個推廣期及存入額外現金回贈時，大灣區卡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按銀行（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信銀國際保留對個別會員撤回有關之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 有關酒店優惠之高達 45%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 / 或「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8. 信銀國際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應直接向商戶提出。
9.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推廣同時享用，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如需退貨或退款，優惠對應的金額將不作為退款款項，而優惠將不獲補發。
10. 大灣區卡會員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信銀國際及商戶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及商戶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1. 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可以更新優惠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指定酒店名單）、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此等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信銀國際另有權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信銀國際及商戶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此優惠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優惠有任何爭議，信銀國際及商戶將有最終決定權。

12. 於整個推廣期，會員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合資格信用卡之有效性、會員享有優惠的資格，及賬戶是否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且未有取消或被終止。
13. 如任何人士獲取和兌換優惠下之獎賞的過程存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由信銀國際及商戶全權酌情決定）。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在無須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從有關人士之戶口扣除任何不適當地獲得優惠的價值，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4. 合資格信用卡須受信銀國際有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所有其他現行適用的優惠活動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考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5.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6.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內容有任何差歧，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提提您：「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